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）的（采购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、维修养护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维修养护设备（3吨双钢轮压路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山创重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陈 伟 伟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

山东山创重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 2025 年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数据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X-H-250338 第2包 2025-11-20 20:39:36

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1-20 20:39:36

顾 伟 伙